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4〕29号

关于做好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的工作安排，为了给参与国创计划项目的学生搭建学术交流和项目展示平台，促进参与计划高校和地方教育管理部门交流经验，拟于10月中下旬举办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为顺利开展年会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会主要内容

1. 大学生创新学术年会：遴选参加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展示：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3. 大学生创业项目推介会：遴选国创计划中创业实践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4. 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创新创业计划管理工作交流会：研讨

和交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推进地方高校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工作经验。

二、年会时间和地点

年会委托西安交通大学承办。

时间初定为 2014 年 10 月中下旬，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三、参会人员

1. 学生代表。入选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及创业推介项目的学生代表（每篇论文、每项参展项目或创业推介项目限 1 人参会）。

2. 教师代表。有学生项目入选的高校，每校选派 1 名教师代表带队参会；其它高校的教师如需参会，须向会议承办单位申请并经同意。

3. 各省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高教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负责人 1 人。

4. 国创计划专家工作组成员、特邀企业专家和创投机构代表。

四、其它事项

1.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含部队院校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院校）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3 篇，参展项目不超过 3 项，创业推介项目不超过 1 项。

2. 地方所属高校的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创业推介项目由省教育厅（教委）组织推荐。每个省推荐的学术论文总数、参展

项目总数均不超过参与国创计划学校数，尽量考虑参会学校的覆盖面；创业推介项目总数不超过 5 项。

3. 请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各省教育厅（教委）于 7 月 14 日前将推荐的学术论文、展板内容及创业推介项目简介等材料发送至年会专用邮箱：sjk@mail.xjtu.edu.cn。具体要求详见《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中国大学生创业网，网址 <http://www.chinadxscy.com/>）。

4. 根据 2014 年工作安排，我司委托“国创计划”专家工作组分区域、分类型组织举办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和项目管理人员研修班，具体要求和时间地点请上中国大学生创业网查询。本届年会不再统一组织高校创新创业计划工作交流。

5. 本届年会将公布由专家组遴选产生的“国创计划”实施工作先进单位。具体要求见《关于报送 2014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4〕24 号）。

五、年会组织联系

1. 请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省教育厅（教委）确定年会联系人员，并将相关信息（见附件）于 7 月 4 日前发送至年会专用邮箱。

2. 年会承办单位西安交通大学联系人：白雨，陈立斌；电话：029-82667907，82665410；传真：029-82667907，邮箱：sjk@mail.xjtu.edu.cn。

3. 高等教育司理工处联系人：吴昭，侯永峰；电话：
010-66096262；传真：010-66096949；邮箱：wuzhao@moe.edu.cn。

附件：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联系人员信息表



附件：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参会联系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工作部门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 号码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